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韻佳(兼黃哲賓繼承人)、黃賜隆(即黃哲賓繼承人)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黃賜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哲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黃韻佳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4,6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債務人黃賜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哲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黃韻佳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